

## 舊約神學第五堂 聖約神學(一)

### 一、約的概念

「約」(covenant)一字從希伯來文 *berith*，希臘文 *diateke* 而來，意思是立約雙方的互相約束。立約的雙方必須守約，這約才能持續恆久。「約」的觀念起源於古以色列民與神的關係。神以「約」來施行祂管理和救贖人類的計劃，向人表達祂的慈愛和信實，因此神的名稱為「耶和華」(Jehovah)，意指「立約的神」。

「約」是整個舊約信息的中心，舊約就是在描述神和百姓、神和世界、神和人的關係。舊約很多記載，即使是詩篇，也都必須用「約」的觀點才能理解。基督教的聖經分成新約和舊約，都用「約」，可見「約」實在是描述人與神關係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。

#### (一)「約」在舊約的實例

舊約有不少舉例說明「約」是以色列人慣行的活動。這活動可分二方面，一是人與人立的約，一是神與人立的約。

##### 1、人與人的約

王上 5:12 耶和華照著所應許的、賜智慧給所羅門·希蘭(推羅)與所羅門和好、彼此立約。人與人的立約在多方面的生活行為皆有明例，如婚姻之結合(如「鞋約」，參得 4:7；申 25:8-10)；商貿之交易(如買契；參耶 32:44)；友誼之堅定(如大衛與約拿單；參撒 18:3)；政治之聯繫(王上 15:19；20:34)；互不侵犯之尊重(如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；參創 21:32)；軍事之諾許(如王下 11:4)等。總言之，人與人之間所締結之約乃是一種互相承諾的誓許。

##### 2、神與人的約

申 4:31 耶和華你 神原是有憐憫的 神、他總不撇下你、不滅絕你、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。

神與人所立的約往往是神先采主動，然後有時徵求人的同意(即有條件的，如摩西的約，參出 19:8)，亦有不用獲得人的同意(即無條件的，如亞伯拉罕的約，參創 15:12)。「約」是神救贖世人的計劃，是神精心設計的成果。「約」一面顯出神的智慧，一面彰顯神的恩典；智慧表顯神的屬性，是內在的；恩典固然流露神的屬性，但達及於人，故是外顯的，是神顧念人時所表達之慈愛。

#### (二)「約」的性質

1、「約」是應許，是事實未實現的諾言，故約歸屬預言範疇，是預言的一系列(參該 2:5；賽 41:8-16；43:1-7；44:1-5 等)。

2、「約」是命令(故不在乎人是否認同)，故約與律法或誡命遂成為同義詞(參詩 3:9；士 2:20；申 4:13；33:9；賽 24:5；詩 50:16；103:18)。

3、「約」是誓言(希伯來文 *'alah* 即英文 *oath*)，由之演變成為「法度」(即 *testimony*)，即永不改變、鐵定不移的規則、法規、規限(參申 8:18；9:5；29:14；詩 105:8 等)。

4、「約」是遺言，因有些約是在人死後才能生效，故此類的約言皆是單方面訂定的，遂顯出那「無條件」的特性。

約是神管理世人之「應許計劃」，這計劃是誓言，是規限，必然成就，故約是一種約束；這計劃的成就基於一個因流血而產生出來的效果，永不能廢棄。

### (三)「約」的記號

為了顯出約是出自真誠的動機而訂立的，於是立約時免不了以記號為憑據，而記號遂成為約的指標，提醒立約的雙方皆需遵守約言，照約的諾言行事。

在人與人或人與神所訂定的約中，常見之記號包括婚約的戒指，友愛之約以交換衣飾(參撒下 18:3)；或堆砌石柱為志(參創 31:44-52)；立血約時所用的祭牲(參創 15:38；耶 34:18-20；亞 9:11)；商貿多用鹽約(鹽是不廢壞記號；參利 2:13；民 18:19；代下 13:5)或鞋約(鞋是記號)訂立；在有關宗教禮儀方面的約定，雙方共進膳食，以資記念約的成立(創 26:30；31:54；出 24:11；撒下 3:20；參「聖餐」之意義)；堆石為記亦是一項「感恩約」的標誌(參書 4:9，20 過約旦河)；神與挪亞立約是以彩虹為記號(參創 9:16)。總言之，人對人或人對神立約時皆用一些實物為立約的證據，以助記念及履行之作用。

## 二、舊約中的約

羅 9:4他們是以色列人·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、都是他們的·舊約脈絡是以神所設立的一系列聖約為主題，將舊約 39 卷書連貫起來。其中包含七個主要的聖約：亞當之約、挪亞之約、亞伯拉罕之約、摩西之約、巴勒斯坦之約、大衛之約和耶利米之約。耶利米書 31 章 31 節特別提到了“新約”這個概念，從而使舊約與新約聯繫起來。神通過這一系列的聖約，以漸進的方式向人啟示了祂的救贖計劃，以及贏回屬神國度的計劃，最終達到恢復神和人美好關係的目的。

### (一) 亞當之約

主要經文：創 1:28-30；2:15-25；3:14-19

創 2:15 耶和華 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、使他修理看守。16 耶和華 神吩咐他說、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、你可以隨意喫·17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、你不可喫、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。

何 6:7 他們卻如亞當背約、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。

對象：亞當夏娃，代表全人類；性質：工作的約；記號：安息日

亞當之約說到神對亞當，也是對整個人類的心意，包含兩個部分：犯罪前神的命令(創 1:28-30)、犯罪後神的咒詛和應許(創 3:14-19)。起初，神的創造盡都美好。神對人類的心意也是美好的。人與神有美好親密的關係。神賦予了人管理看守的權柄和自由意志，並顯明了善惡樹所代表的主權(神的國度)，人可以在自由中選擇——順服或是背離。然而，不幸的是，始祖受誘惑，犯罪墮落，放棄了對神主權的順服，破壞了人與神之間美好的關係，導致神國度的失落。最終，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伊甸園。

創 3:14 耶和華 神對蛇說、你既作了這事、就必受咒詛、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、你必用肚子行走、終身喫土。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、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、也彼此為仇·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、你要傷他的腳跟。

太 1:18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、記在下面·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、還沒有迎娶、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

太 1:21 他將要生一個兒子·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·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22 這一切的事成就、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(賽 7:14)、23 說、『必有童女、懷孕生子、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』(以馬內利繙出來、就是 神與我們同在。)

- 1、應許女人的後裔要來。
- 2、所有人類都是男人的後裔，唯獨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女人的後裔。
- 3、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牠的腳跟。
- 4、傷頭是致命傷，傷腳跟說明仇敵給主的痛苦，說到各各他的十字架, 主和仇敵的大爭戰。
- 5、蛇的後裔要和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，說到仇敵和主中間的爭戰。

## (二) 挪亞之約

主要經文：創 6:17-22；8:20-22；9:1-17

創 9:11 我與你們立約、凡有血肉的、不再被洪水滅絕、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。12 神說、我與你們、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、是有記號的。13 我把虹放在雲彩中、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。

對象：挪亞，代表全人類；性質：保守的約；記號：彩虹

隨著始祖犯罪，被趕出伊甸園，遠離神，人類開始墮落犯罪。從該隱和亞伯之間發生的人類第一起犯罪開始，人的後代不斷犯罪。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耶和華說：“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，並昆蟲，以及空中的飛鳥，都從地上除滅，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。”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。”(創 6:5-8)

於是，神使洪水氾濫在地上，毀滅天下(創 6:17)。卻唯獨因挪亞是個義人，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(創 6:9)而拯救了挪亞一家，並與之立約。“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：‘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，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，就是飛鳥、牲畜、走獸，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。我與你們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。’”(創 9:8-11)

- 1、神以虹代表祂的信實作為立約的記號。
- 2、今天我們能看見的虹都是半圓的，直到最後主顯現時，虹才是整個圓的。「我立刻被聖靈感動，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，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。看那坐着的，好像碧玉和紅寶石，又有虹圍着寶座，好像綠寶石。」(啟四 2~3)
- 3、水再不泛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
- 4、每逢看見虹出現，我們就看見神的信實與神和我們所立的永約。

挪亞之約是神與人類及生物界所立的平安之約，並且一直在人類歷史中應驗著，使我們看到神不再用洪水滅絕世界的心意，也為神的國度計劃和救贖計劃的開啟做了鋪墊。

## (三) 亞伯拉罕之約

主要經文：創 12:1-3；創 15；創 17；創 22

創 17: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、國度從你而立、君王從你而出。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、作永遠的約、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

對象：亞伯拉罕，代表以色列；性質：應許之約；

記號：割禮(提醒要遵守約的規定，象徵了要治死肉體的情慾及罪惡，作完全人)

創 17:10 你們所有的男子、都要受割禮、這就是我與你、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。

歷史總是不斷的重複，挪亞的後代也無法擺脫罪的轄制，繼續犯罪。神是滿有慈愛和憐憫的，通過揀選亞伯拉罕並與之立約，開啟了祂對人類的救贖計劃和贏回神國度主權的計劃。

### (1) 神與亞伯拉罕一共有五次立約：

1、創 12:1-3，神呼召亞伯蘭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到神所指示的地方去，並應許他成為大國，賜福給他，叫他的名為大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亞伯蘭得福。

創 12: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、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、我必賜福給你、叫你的名為大、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3 為你祝福的、我必賜福與他、那咒詛你的、我必咒詛他、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

2、創 13:14-16，神應許賜土地，使他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。

創 13:14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、耶和華對亞伯蘭說、從你所在的地方、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。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、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、直到永遠。

3、創 15:1-21，神應許亞伯蘭作他的盾牌，並應許了從亞伯蘭本身所生的後嗣。

創 15:6 亞伯蘭信耶和華、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7 耶和華又對他說、我是耶和華、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、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。

4、創 17:1-27，神給亞伯蘭改名為亞伯拉罕，因為神已立他作多國的父。此處，神再次應許了國度，君王，後嗣和土地，並設立了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。

創 17: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、耶和華向他顯現、對他說、我是全能的神、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2 我就與你立約、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

「我是全能的神」。這裡「全能的神」原文是「以利沙代」(El Shaddai)，這是神的名稱，對神的一個偉大的啟示；以利沙代的意義是神是全有、全足、全豐的神，這是神藉亞伯拉罕給神的兒女一個最大的應許。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」，我們沒有一個神的兒女能作「完全」人，只有當神是以利沙代的神時，我們才能在神面前作完全人。

5、創 22：1-18，神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叫他獻以撒為祭，亞伯拉罕順服神的旨意並且遵行。

創 22:16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、不留下你的兒子、就是你獨生的兒子、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、17 論福、我必賜大福給你、論子孫、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、如同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、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。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、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

加 3: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**福**、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、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**聖靈**。16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、神並不是說眾子孫、指著許多人、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、指著一個人、就是**基督**。

### (2) 亞伯拉罕之約的重要性

在亞伯拉罕之約中，神主要應許了土地(創 12：7，13:15，15:18，17:8)，後裔(創 18:10)，祝福(創 12:2,15:1)，初步啟示了神的救贖計劃。亞伯拉罕之約中也提到了國度和君王(彌賽亞的預言)(創 17:6)。這些應許的內容貫穿新舊約的始末，在其他聖約中也被再次延伸和強調。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，亞伯拉罕約的發展至巴勒斯坦約，大衛的約及耶利米約，故這後者三約的完成亦是亞伯拉罕約的完成，而基督第一次降世便開始完成這「父親的約」，在基督第二次再臨時，亞伯拉罕約遂全部完成。